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1
2、验收依据.....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5
3.3 生产工艺简介.....6
4、环境保护设施.....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8
5.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9
6.1 废水评价标准.....9
6.2 噪声评价标准.....9
7、验收监测内容.....9
7.1 废水监测.....9
7.2 噪声监测.....1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1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12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3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3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1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14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5
12、监测结论及建议.....16
12.1 监测结论.....16
12.2 建议.....16

附件：

1、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张家港市环保局关于《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0月30日）；

3、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4、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立项文件；

5、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6、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7、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9、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负责人在职证明。

1、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整车仓储物流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以东，福建路以北交界处。总投资9000万元，占地33333.33㎡。主要从事高档车间的仓储物流活动，最大存储量为200辆，年周转量为3000辆。本项目设冷库，不储存危险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10月30日由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2018年3月投入试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8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整车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G5990其他仓储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路		
备案审批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备案发文	张保发改项【2015】106号
环评编制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5年10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5年10月30日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年3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最大存储量为200辆，年周转量为3000辆，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6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10月30日）；

2.8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整车仓储物流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保税区，新建项目西侧为金港路；南侧为福建路；东侧为长隆新材料公司和模具公司；北侧为其他公司的进口汽车展示厅。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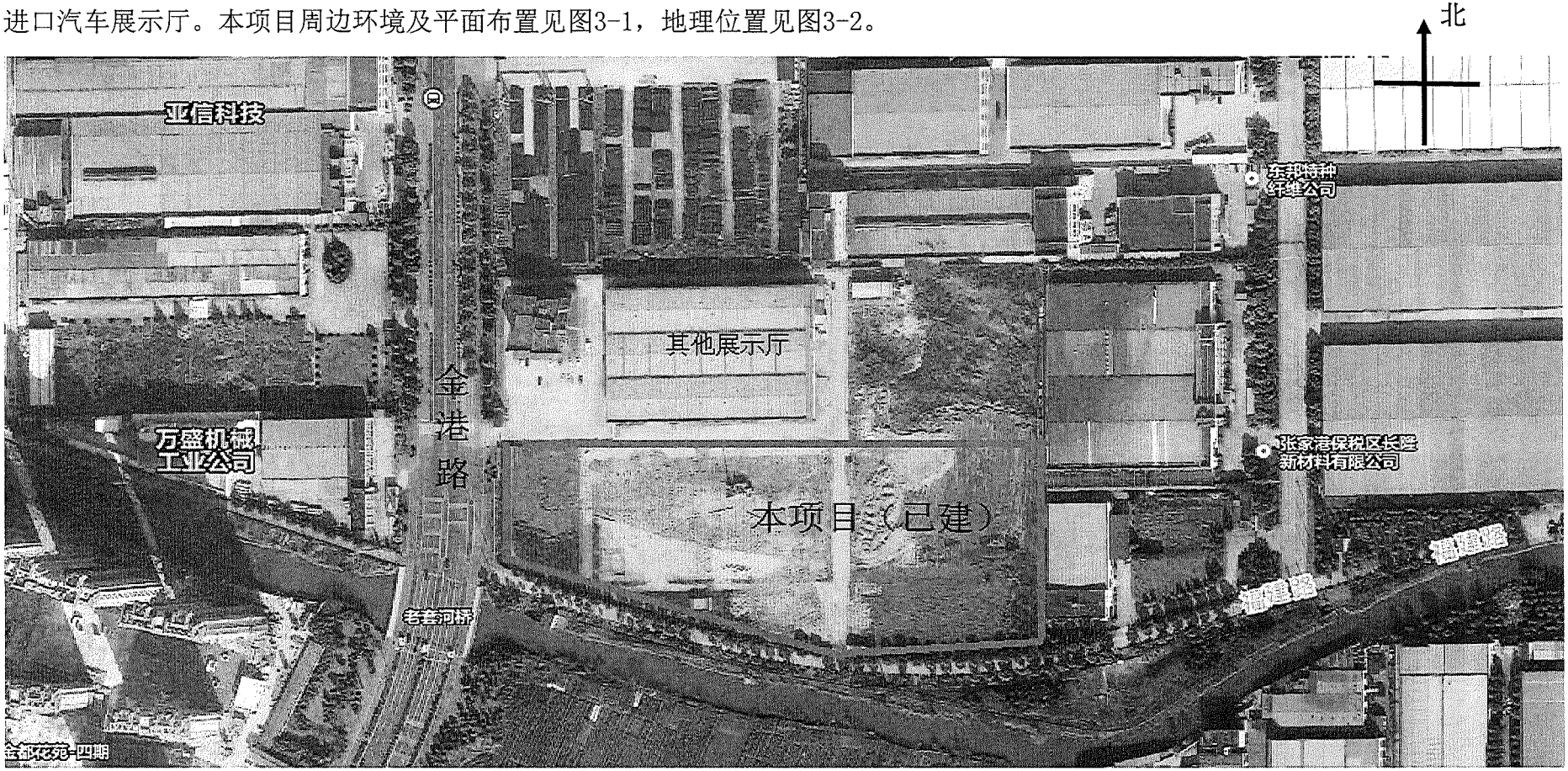

图 3-1：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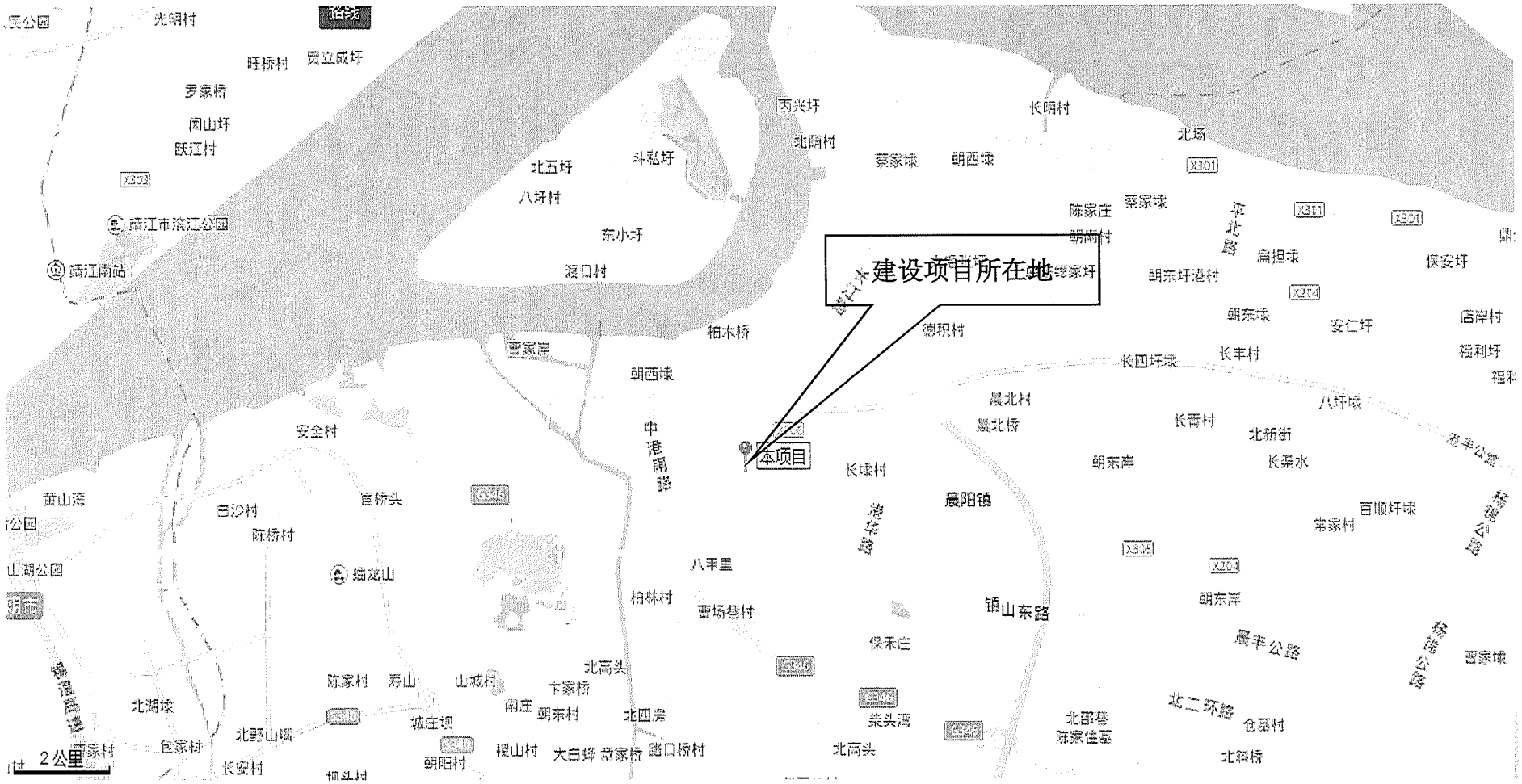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
2公里
靖江市滨江公园
靖江南站
北五圩
八圩村
东小圩
渡口村
斗私圩
丙兴圩
北阴村
蔡家埭
朗西埭
长阴村
北场
陈家庄
朗南村
朗东圩港村
扁担埭
保安圩
朗东埭
安仁圩
店岸村
福利圩
长四圩埭
长丰村
八圩埭
长青村
北新街
长渠水
朗东岸
晨阳镇
百顺圩埭
常家村
朗东岸
晨丰公路
北二环路
仓基村
北斜桥
北邵巷
陈家住基
柴头湾
北高头
保禾庄
镇山东路
八平里
柏林村
曹场巷村
长埭村
中港南路
柏木桥
曹家岸
朗西埭
安全村
宣桥头
白沙村
陈桥村
黄山湾
山湖公园
北湖埭
包家村
长安村
北野山嘴
陈家村
秀山
山城村
城庄坝
朗阳村
稷山村
大白埠
章家桥
路口桥村
北四房
朗东村
南庄
卞家桥
北高头
曹家埭

图 3-2：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200辆，年周转量3000辆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33333.33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仓储方案及中转能力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		实际建设	
		最大储存量	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年周转量
1	汽车	200辆	3000辆	200辆	3000辆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15000 m^2	15000 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清下水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华东电网提供	由华东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0m^3 化粪池	10m^3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公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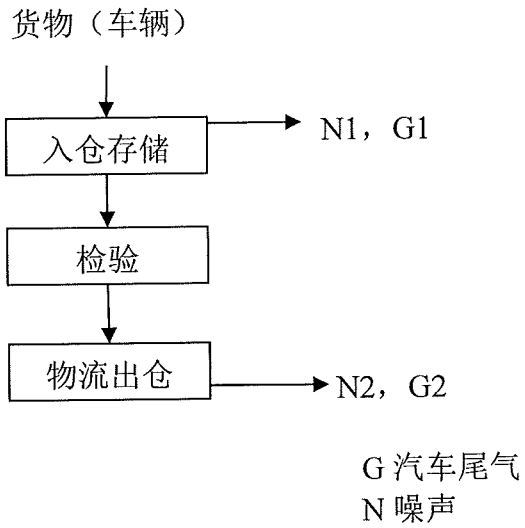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进口高档汽车的仓储物流，汽车由板车运输进入本项目仓库后，人工检查车辆运输过程中有无损坏即可在仓库内存放，出货时将车运出仓库即可。

本项目运输板车进出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和汽车尾气，另外本项目还产生员工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和宿舍，故也无食堂油烟产生。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运输板车在厂区内移动过程中排放少量汽车尾气，属间歇性排放，由于位于室外，空气流动畅通，污染物扩散迅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板车进出厂区时的噪声。通过采取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对进出运输板车进行限速管理，禁止鸣响喇叭等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2。

表4-2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99	生活垃圾	9	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委托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收集清运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3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运输板车	噪声	加强绿化和厂区管理	加强绿化和厂区管理减震措施、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固废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桶后由环卫处理	垃圾桶后委托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收集清运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 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2. 本项目储存货品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仓储货品范围、规模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3.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 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污水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S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25（mg/L）	《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环评推荐)
	总磷	2（mg/L）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1.2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3。

7.2 噪声监测

7.2.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N1-N2、南侧N3-N4、西侧N5-N6	等效声级值	2018年6月7-8日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1次

备注：本项目北侧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7.2.2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3。

表7-3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MS205DU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54型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S54型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0.01 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3。

8.2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污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1

8.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18年6月7日昼间风速为1.3米/秒，夜间风速为1.2m/s。2018年6月8日昼间风速为1.5米/秒，夜间风速为1.4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1 污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值	8	/	/	/	2	25	2	100	/	/	/	/	/	/	/	2	25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4	50	4	100	/	/	/	/	1	1	100	7	88	7	100
氨氮	8	2	2	100	3	37	3	100	1	13	1	100	/	/	/	6	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3	37	3	100	1	13	1	100	/	/	/	6	75	6	10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6月7-8日)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企业试生产期间仓储及中转品种见表9-2。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工况
2018/6/7	监测两日仓储产品正常流转
2018/6/8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表9-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际储存及中转品种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	
		最大储存量	年周转量
1	汽车	200辆	3000辆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	2018年6月7日	第一次	8.11	312	65	19.4	1.05
		第二次	8.09	311	67	19.2	1.03
		第三次	8.12	311	63	19.1	1.04
		第四次	8.10	311	67	19.4	1.05
		日均值（范围）	8.09-8.12	311	66	19.3	1.04
		标准值	6-9	500	400	25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年6月8日	第一次	8.16	317	57	18.3	1.07
		第二次	8.15	318	60	18.4	1.08
		第三次	8.14	316	61	18.1	1.09
		第四次	8.12	318	59	18.1	1.07
		日均值（范围）	8.12-8.16	317	59	18.2	1.08
		标准值	6-9	500	400	25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pH值无量纲。

10.1.2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环评推荐)的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2。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2018/6/7	49.8	达标	40.8	达标
		2018/6/8	50.5	达标	42.2	达标
N2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2018/6/7	48.9	达标	39.3	达标
		2018/6/8	50.1	达标	40.5	达标
N3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2018/6/7	49.2	达标	42.4	达标
		2018/6/8	50.1	达标	42.7	达标
N4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2018/6/7	48.1	达标	41.4	达标
		2018/6/8	50.5	达标	42.4	达标
N5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2018/6/7	48.7	达标	42.8	达标
		2018/6/8	50.6	达标	41.1	达标
N6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2018/6/7	47.4	达标	41.9	达标
		2018/6/8	49.5	达标	41.9	达标

备注：本项目北侧厂界不满足监测条件。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6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3。

表10-3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 排放口		污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S1	排放浓度（mg/L）	-	314	18.8	1.06
	接管总量（t/a）	432	0.136	0.008	0.0004
	核定接管总量（t/a）	432	0.173	0.011	0.0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厂区按要求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环评推荐)的要求。
2	本项目储存货品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仓储货品范围、规模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本项目储存货品范围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3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通过采取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对进出运输板车进行限速管理，禁止鸣响喇叭等措施后，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6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收集清运。
5	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接管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全厂验收，即最大存储量为200辆，年周转量为3000辆。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及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环评推荐)的要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不设食堂和宿舍，故也无食堂油烟产生。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运输板车在厂区内移动过程中排放少量汽车尾气，属间歇性排放，由于位于室外，空气流动畅通，污染物扩散迅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N1-N6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统一收集清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接管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附图：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周边情况及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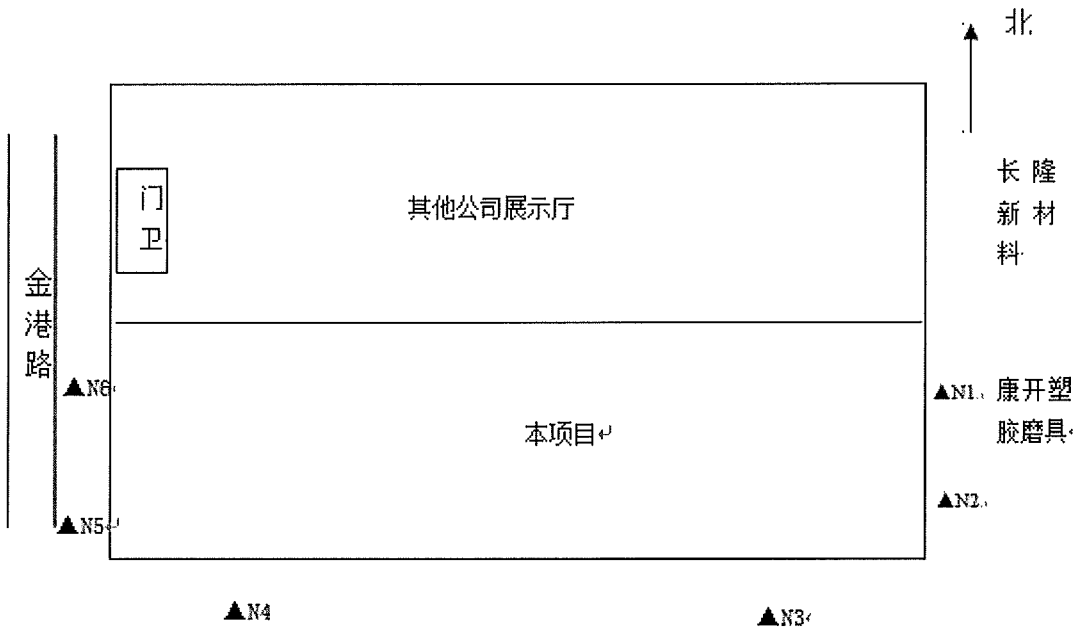

备注：1、▲N1-N6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整车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保税区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高档车辆的仓储物流活动，最大存储量 200 辆，年周转量 3000 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高档车辆的仓储物流活动，最大存储量 200 辆，年周转量 3000 辆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5635	联系电话	18921953019	环评单位	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0.136	0.173	/	/	/	/	/
	氨氮	/	/	/	/	/	0.008	0.011	/	/	/	/	/
	总磷	/	/	/	/	/	0.0004	0.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9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由张家港市远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拟选位置建设整车仓储物流项目，本项目从事高档车辆的仓储物流活动，最大存储量为200辆，年周转量为3000辆。本项目内不设冷库，不储存危险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及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1、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处理。

2、本项目储存货品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仓储货品范围、规模发生变化，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

3、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5、排污总量指标按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排污总量指标申请表要求执行。

6、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向我局报告，项目试生产期满（3 个月）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3205821908195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勇
项目名称	整车仓储物流项目	联系人 电话	张晓明 18651132012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大厦	邮政编码	215600

水污染物	污水排放量(万 m^3/a)	0.0432	排放去向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清下水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磷酸盐
	排放浓度（mg/L）	400	25	2
	平均日排放量（kg/d）	0.577	0.037	0.003
	年排放总量（t/a）	0.173	0.011	0.0009

说明：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43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Nm^3/a）	/	排气筒数	/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t/a）	/	排放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N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总量（t/a）	/						

说明：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生活固废		
	产生量（t/a）	0	0	9		
	利用量（t/a）	0	0	—		
	处置量（t/a）	0	0	9		
	排放量（t/a）	0	0	0		

说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综合利用或处置，经环评核算出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此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名称	废水污染物			
	水量	COD	氨氮	TP
原有批准排放量（t/a）	/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432	0.173/0.035	0.011/0.002	0.0009/0.0002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0	0	0	0
申请排放量（t/a）	432	0.173/0.035	0.011/0.002	0.0009/0.0002
排放增减量（t/a）	+432	+0.173/+0.035	+0.011/+0.002	+0.0009/+0.0002
说明：1、“/”前为排入污水厂的量，“/”后为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排放污染物指标审批

污染物名称	废水污染物			
	水量	COD	氨氮	TP
原有排放量（t/a）	/	/	/	/
项目新增排放量（t/a）	432	0.173/0.035	0.011/0.002	0.0009/0.0002
以新代老消减量（t/a）	0	0	0	0
申请排放量（t/a）	432	0.173/0.035	0.011/0.002	0.0009/0.0002
排放增减量（t/a）	+432	+0.173/+0.035	+0.011/+0.002	+0.0009/+0.0002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按照“增一减一”要求，新增生活污水 COD、NH_3-N 外排量，可从 2011 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量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形成 COD 减排量 427 吨，已挪出 64.8987 吨给其他项目，再挪出 0.035 吨给该项目；形成 NH_3-N 减排量 55 吨，已挪出 6.6371 吨给其他项目，再挪出 0.002 吨给该项目）。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通知）

张保发改项〔2015〕106号

关于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整车仓储物流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登记。

项目名称：整车仓储物流项目

建设地点：金田路东侧，巡逻路北侧

总 投 资：9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700万元。

建设规模：建设整车仓储物流项目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新增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项目用地约50亩。

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未能如期开工的，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本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

2015年7月1日

抄送：市发改委、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安监局、保税区各局室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UFC+UVC)

客户：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11 号	（215634）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及环评批复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 1 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一 ）。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3 污水处理

3.1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3.2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2） 胜科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计量表

4.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

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4.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

4.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4.4 客户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明管强排改造工程完成并安装计量表，加装阀门。如未按期完成改造的，胜科有权拒绝与客户续签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未经胜科同意，客户不得排水。如客户违反本条约定排水的，无论水质是否符合附件二的标准，胜科均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 11 条追究客户的违约责任，且不能续签协议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4.5 计量表安装完成前的水量结算，以计量表安装完成后连续 3 个月日均流量作为结算依据。

5 采样

5.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5.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5.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5.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6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8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8.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

任和风险。

9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9.1 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9.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流量每个协议年度（每 12 个月）最多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年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9.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年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9.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及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以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即“不合格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9.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单价 0.84 元/吨（不含增值税）计算。

9.3 客户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胜科支付 5 万元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客户未按期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胜科有权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 5 万元时，客户应当补足。

9.4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付款周期为一个日历年（“计费期”）。第一个计费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年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年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9.5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付款单和增值税发票，付款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须在收到此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按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付清。

9.6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 5 年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

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9.7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9.8 本协议第 9.7 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9.9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胜科装置的维修

10.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10.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每 3 年需要进行装置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大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大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大修计划。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大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10.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装置需要在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双方需提前就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以及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一致后，若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客户在胜科的

12.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2.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10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

13 赔偿

13.1 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本协议第 3.2 条和第 11.4 条约定的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6）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8） 因胜科装置维修规定的计划或发生紧急情况维修引起的情形；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3.2 在以下情形下，客户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前 6 个月的固定费用总额。单笔赔偿金额不超过自本协议签署起前 2 个月的固定费用总额：

（1）胜科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情形；

（2）胜科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3.1 条约定的情形；

（3） 任何情况下，胜科已被有权司法机构判定侵权时应向客户承担的赔偿；
（4） 在本协议项下，胜科应向客户承担赔偿的其他情形。

13.3 本条款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就本协议一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后果性损失，协议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后果性损失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

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5 保密

15.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16 服务期限

16.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16.2 本协议的有效期应当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计划维修期间违反约定，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害赔偿。

10.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

11 违约责任

11.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直接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

11.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费用(含滞纳金)超过发票开具日期 2 个日历月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1.4 客户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声明的，经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提供，除需继续向胜科提供此声明外，污水处理费单价在下一年度调价时调价幅度由上涨 5%增加至上涨 10%且胜科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11.5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局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局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客户办理的污水处理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的环保局批准存在任何瑕疵，客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12 不可抗力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2018年11月1日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2018年11月1日

附件一：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件二：技术参数

正常流量（立方米/天）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	≈45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可生化性（BOD_5：COD）	mg/L	≥0.45
悬浮物(SS)		≤250
色度（稀释倍数）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凯氏氮（TKN）	mg/L	≤50
氨氮(NH_4-N)	mg/L	≤25
氟化物	mg/L	≤20
磷酸盐（以 P 计）	mg/L	≤2
甲醛类	mg/L	≤5
苯氨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TDS	mg/L	≤3000

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客户须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1.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FC） = 单位固定费用（UFC）×正常流量×当期计费天数

本协议有效期内，第 n 年的 $UFC=UFC_{2018}\times 1.05^{n-2018}$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其中 UFC_{2018} =6.4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2.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可变费用

单位可变费用 （UVC）

1.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排水量≤正常流量 时

可变费用（VC）=单位可变费用（UVC）×计费期内实际排放水量

2.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排水量>正常流量 时

可变费用（VC）=单位可变费用（UVC）×正常流量×计费天数

此种情况下，将同时产生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

本协议有效期内，第 n 年的 $UVC=UVC_{2018}\times 1.05^{n-2018}$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其中 UVC_{2018}=1.6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3. 总单价

总单价= 单位固定费用+ 单位可变费用

2018 年总单价=8.0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

4. 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单价 $_{2018}$ = 0.84 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税）;

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 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单价×当期实际排放水量

总收费 = 处理费 + 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附件四：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因客户超过协议附件二的技术参数要求排放污水的超量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CED_{PA} = CED_{PA1} + CED_{PA2}$

1. 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如客户排放给胜科的污水超过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客户按如下公式支付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 CED_{PA1}：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为：

$CED_{PA1} = 2 \times$ 总单价 $\times (ACR_i - DOR)$

其中：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ACR_i	=	该计费期内，胜科所接收的客户实际排放的污水流量
DOR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

2.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客户输送不合格污水至胜科，则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水质违约金 CED_{PA2}：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水质违约金为：

$$CED_{PA2} = \sum \{ A \times \text{总单价} \times Qty \times [\sum (AP - LP)/LP + |APH - LPH|] \}$$

其中：

A	=	2（含有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A	=	4（含有不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Qty	=	该计费期内，当月污水总流量
AP	=	输送不合格污水当月的各参数浓度的最高值
LP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各参数浓度限值
ApH	=	不合格污水实际的 pH 值
LpH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 pH 值

附件五：取样点及连接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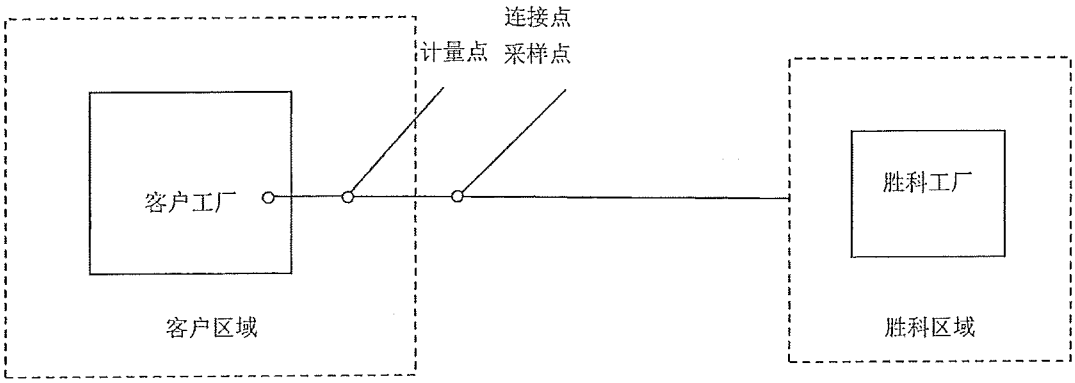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甲方：江苏港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月____/____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_/_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_/_元整。另外，甲方_/_处理每_/_支付乙方有偿清运费_/_元整，按_/_结算一次。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帐号：485858213084。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200辆，年周转量3000辆	本项目最大存储量200辆，年周转量3000辆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	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
4	占地面积	33333.33平方米	33333.33平方米

本项目仓储方案及中转能力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计划		实际建设	
		最大储存量	年周转量	最大储存量	年周转量
1	汽车	200辆	3000辆	200辆	3000辆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仓库	15000 m^2	15000 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清下水	排入附件雨水管网	排入附件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华东电网提供	由华东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0m^3 化粪池	10m^3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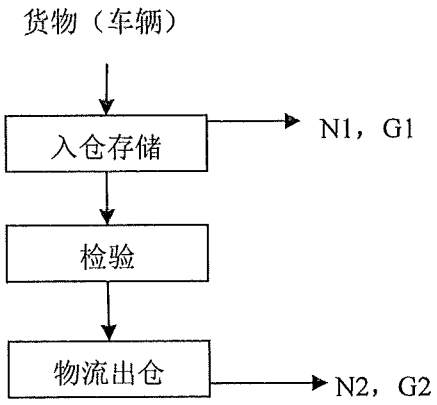

G 汽车尾气
N 噪声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99	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75

名称：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03室(2156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201662188号

肖志成同志于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22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6年第62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签章)

2016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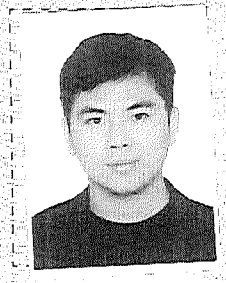

姓　　名：季陶

工作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17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季陶　同志于 2017年 5 月 15日至 2017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10月 15日



姓　　名：张剑

工作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5167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张剑　同志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5 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华夏检验 SINOINSPECT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在职证明

兹证明以下人员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在本项目期间在职。

序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合同期限
1	季　陶	321283198612063015	2016.08.01-无固定期限
2	张　剑	320582198711277915	2016.08.01-无固定期限
3	缪百通	320582198603087612	2017.01.23-无固定期限
4	肖志成	32058219890405331X	2017.12.01.-无固定期限

以上，特此证明！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4